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陳孝仲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與建議（依發言順序）

（一）林委員俊全

1. 環境教育基金是否可能擴大來源，做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工程。
2. 國際合作方面，如何推動南向政策，應有較具體的施行計畫，讓臺灣成為環境教育的亮點及重心。
3. 化學物質的知識，應加以推廣，嘗試在網頁上累積相關資訊。
4. 如何推廣相關出版品，應有策略。
5. 環境品質監測，例如我們喝水的品質，是否可以加強監測成果分析，並廣為周知。

（二）賴委員榮孝

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的狀況還是很普遍，這方面應可以更主動積極宣導，以減少除草劑使用。

（三）徐委員貴新

1. 環境教育基金歷年累積逐年增加，107 年度更達新臺幣（下同）5 億 9,089 萬元，並不是一件好事，除了每年例行活動，是否有創新作為或讓民眾有真正參與的感

覺。

2. 新北市有英速魔法學院，讓國小5年級學生免費進行3天2夜的「自然關懷」「人文探索」的營隊體驗課程、香港的「可觀自然教育中心」及「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都有類似課程，建議署內也可以補助相關單位機構，辦理常態性的環境教育體驗學習營隊。

(四) 高委員志明

1. 針對環境教育南向交流，可結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科技部等所主辦的東南亞環保相關訓練課程，進行相關之介紹及推廣。
2. 由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等處（室）均有進行化學物質風險及曝露之相關計畫，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可和相關單位配合，進行本土性風險參數之建立。

(五) 劉委員志堅

1. 依資料（簡報 p.6、7），基金累積餘額 5.9089 億元，建議儘量有效支用，而非一直成長累存。對行政經費，應儘量儉約；對專業服務費，宜求「達到目的」及求執行更好的效率、效益，建議儘量增加對縣（市）及基層（社區、志工、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協力民間組織...）之補助。
2. 建議
 - (1) 對民眾或農民或有用除草劑，應宣導少用（如臺北市政府訂有禁用的自治條例）。
 - (2) 加強回收農藥空瓶。
 - (3) 加強管制化學品、油品（等）槽車及（港埠）裝載逸洩之洩漏、逸散。
 - (4) 對環保表現不良的業者，應訂定標準、原則，不可通過其「環境教育場所」申請，或是當作負面示範。
 - (5) 加強環境中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HAPs)等毒物、化學品之監測及管制。

- (6) 加強「資訊公開」，落實社區知情權（公布公開毒性物質排放盤查登錄制度[Toxic Release Inventory Program, TRI]資訊）。

(六) 王委員俊淵

1. 環境教育基金 109 年度預算及 107 年度決算說明

- (1)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收入，其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增加為 1.5 倍，請說明變化大原因。
- (2) 107 年累積環境教育基金餘絀為 5 億 9,089 萬元，請說明基金控管之合理性（或目標值），及其應用規劃。
- (3) 109 年環境教育基金業務推動重點，請加強結合 10 大策略 42 項工作項目辦理，另 8 項推動重點項目部分似有經費重疊編列之情形，例如二、發展環境教育網路補助地方辦理環境教育（環保小學堂、社區改造、教育機構推動環境教育），而四、輔導獎勵參與環境教育（補助學校環境教育活動、環保小學堂、社區改造）重複編列。
- (4) 附件 109 年環境教育基金預算說明各工作項目，建議檢討提出具體年度預期效益，（例如推動國際環境保護交流行政支援計畫、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等）。另經費項目重複提出（例如綜計處一般業務費 p.4 之 9,860 千元，與 p.19 之 3,700 千元；業務宣導廣告費 p.4 之 2,000 千元與 p.19 之 4,000 千元），且無具體預期效益目標。
- (5) 本年度(108)將進行環境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之檢討修正，109 年度請將依檢討後之重點議題納入業務推動重點。

2. 毒化物風險溝通規劃

- (1) 107 年執行成果，請補充說明各工作項目預期效益與實際成果之比較分析。另符合 23 項推動策略之對應成果說明。

- (2) 108 年及 109 年工作重點請均補充符合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5 大目標 23 項推動策略之對齊，並提出各工作項目之預期成效目標。
- (3) 化學物質風險溝通規劃建議評估民眾接觸之重點項目化學物質提出訓練教材及教育推廣。

(七) 呂委員欣怡

1. 化學局的簡報成果豐富，而且直擊臺灣民間面臨的一些關鍵污染議題，值得肯定。
2. 簡報第 15 頁提到「各利害關係人之風險溝通？」未來可以更具體說明利害關係人類型，以及相應的風險溝通重點。
3. 化學局編著之「生活中的化學物質」非常實用，除擴大宣傳外，一般民眾可能會想學習檢測生活周邊各種有害化學物的簡易方式，尤其是鄰近重工業區，或慣行農法農田附近的居民，建議未來基金配置可加強對潛在受害社區的公民監測之補助。

(八) 周委員春娣

1. 基金年度工作項目，基金編列有無輕重分別？百分比是否預先控制編算？
2. 毒化物知識宜更深入家庭推廣，並推薦一些讀書會共讀書籍。

(九) 王委員敏玲

1. 毒化物風險溝通規劃與成果，結論提到未來將持續加強化學物質相關主題之環境教育。肯定這些環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2. 誠如上次會議本人建議，南部工業區多，化學局應多加強在南部熱區的化學知識教育與風險溝通，以高雄市來說不僅舊工業區多、化學槽車多...且與民眾生活的社區、國中、國小非常鄰近，意外發生也頻繁，例如 2 月 28 日台灣石化合成公司甲基第三丁基醚管線洩漏，發生爆炸、火災；3 月 22 日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槽車灌裝丁酮時管線洩漏發生火災，許多高雄林園的居民在網路社群上表示，除了害怕想逃，其他的什麼都不知道，當地環境教育是否還是停留在一些無關痛癢的健康促進，還是能與地方上迫切的議題對接。

(十) 何委員舜琴

1. 環境教育基金 109 年度預算及 107 年度決算：109 年度預算中本署相關單位推動跨領域環境教育，對於環管處建議增列居家周圍環境衛生宣導工作，包括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之教育宣導。
2. 毒性及化學物質風險溝通規劃與成果：建議可否針對特定業別之毒性及化學物質使用編纂不同之教材，與公會合作向會員宣導。(例如洗衣業、餐飲業、烘焙業等)。

(十一) 蔡委員惠卿

1. 落實環境教育認證、評鑑、管理、訪查等工作，確實協助解決各設施場域、學校及社區等困境問題。
2. 儘量發展環境教育相關訓練、研習、教材的活潑化、生活化及行動化。
3.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SAICM 2020 目標，雖是新的單位，但擬定目標時，是否可以提出短、中、長程目標，作為執行考量。
4. 無毒的家→土壤的安全→食安→環境教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未來的綠色化學環境教育工作是無限的寬廣，是極待開創耕耘的。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答覆

1. 關於 108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縮減原因，107 年編列 108 年環境教育基金，當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沒有賸餘，根據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基金自環境保護基金，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撥入，但無累積賸餘時則不在此限，因當時編列無盈餘，所以僅撥入 2 億元(約 2%)，因基金收入減少，環境教育基金支出從 107 年約 6 億降為 108 年約 4 億，有鑑於環境教育基金之穩健規劃，故署

內編列預算時會較保守，而 109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因有賸餘，故可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撥入。

2. 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及資訊等相關庶務性工作，都皆有編列一般事務費（如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獎勵費用以及業務宣導等，以配合各業務計畫項下各項工作之執行。
3. 有關加入常態性之環境教育體驗學習，環保署正進行檢討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與行動方案，在編列預算時，倘若各單位提供創新想法即可先行編入。
4. 環保署新南向政策大多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合作對象的拓展會由本署國際合作單位協助處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將邀請學術部門參與。
5. 化學局在新南向政策推動之項目，過去主要為毒化災應變訓練，惟經費來源並非環境教育基金，107 年曾邀請越南等國家至我國進行相關課程訓練與交流。另規劃於 108 年 8 月辦理研討會，主題規劃包括環境用藥部分、汞水俣公約、化學物質管理等，規劃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
6. 化學局出版的「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已寄送給中央單位、地方政府及環境保護機關參考，並同意授權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免費印製作為環境教育教材宣導使用。另有關於綠色化學教材方面，107 年已完成規劃課程大綱，並編撰 8 堂課的課程教材，教材內容有洽詢專家提供意見，另將於 108 年持續編撰另外 8 堂課的課程教材，經彙整完成 1 學期 16 堂課的教材後，會免費提供給大專院校老師使用及推廣。
7. 化學局於官方網站上已公開 105 年迄今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的分析資料及成果，供民眾下載參考，請委員上網參閱。
8. 化學局已有針對不同業別之利害關係人進行宣導，例如：針對高風險的建築拆除業者，於 107 年與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共同合作辦理 3 場石綿危害及含石綿建材管理宣導說明會，108 年會持續辦理；另與醫界合作辦理環

境荷爾蒙危害與風險溝通論壇、持久性斯德哥爾摩公約邀請政府相關部會、專家學者與產業界等共同參與，後續將持續與各部會合作，針對不同業別對象規劃及進行相關環境教育。

9. 化學局官方網站設有社區知情權專區，為一個環境教育的網站，將塑化劑、環境賀爾蒙、戴奧辛等資料利用淺顯易懂的方式放在網路上，並將化學物質安全相關資料公開讓民眾了解，民眾亦可在網站上查詢到居家附近的化學物質，以協助社區居民瞭解化學物質的特性，免於可能受到的化學物質危害，未來將持續更新相關內容。
10. 關於化學槽車翻覆事件，經瞭解是業者清洗油槽櫃造成溢散，地方環保機關曾以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業者進行開罰，另有關化學局辦理之相關宣導，經費來源並非環境教育基金。
11. 化學局正與教育部溝通協調，討論於暑假期間合作辦理小學教師 1~2 天或 2~3 天的研習營，推廣綠色化學與風險溝通概念之可行性。
12. 關於除草劑宣導計畫，除呼籲民眾不要使用農藥，儘量使用物理性方式除草外，亦與地方環保機關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宣導，另一方面也針對各種對象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例如對機關、學校的宣導與輔導。
13. 針對 107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對應「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之 23 項推動策略，會再加強辦理。
14. 關於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UN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 Management SAICM)」訂的西元(下同) 2020 年目標，聯合國將於 109 年召開研討會持續討論 2020 年之後的長期目標，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將於 109 年派員前往了解國際趨勢，並配合聯合國的「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整合規劃短、中、長期目標。

八、主席結論

- (一) 環境教育基金 109 年度預算及 107 年度決算說明，原則通過。
- (二)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意見，請各單位納入後續規畫執行參考。

九、散會：中午 12 時。